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债权本金1688.25万元、利息498.95万元,本息合计2187.2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义乌市,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该债权由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翔鹤化纤有限公司、李建红、陈君芳、陈晓慧、陈红兵、张熙群、张晓丽(张晓丽已去世,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提供保证担保,由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丹溪三区丹桂苑2幢2、3、5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屋建筑面积2336.11m²,土地使用权面积414.7m²,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配套住宅,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2002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

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2020年6月30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柯桥巨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206.75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柯桥区,该债权由绍兴风仪天龙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强印染有限公司、沈坚芳、徐鹏麟、杨建华、周耐耐、杨建强、缪彩芬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合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0年6月30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等29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等29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4月30日,债权本金余额59364.43万元,利息余额40860.15万元,其他收入51.76万元,债权合计为100276.34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金华、义乌、温州、衢州、湖州、绍兴地区。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

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0年6月30日

宁波裕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补登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10时至2020年6月19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A9286)出价3222.5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对宁波裕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1006.27万元,其中本金8612.95万元,利息2393.32万元(本金利息数据为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抵押物:宁波市北仑新新加油站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里墅村胡家塔30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345.43平方米,土地面积1716.4平方米,最高抵押额3212.5万元。(特别说明: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

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A9286)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人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

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19119611608.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0.5d39228b0XslWb>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公 告

本公司原股东叶伟英已于2020年6月15日将所持该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占文革、刘琴芬,该公司转让前所有积欠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受让人占文革、刘琴芬无关。转让后即对浙江浦江泽铭包装有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印鉴并变更了法人的工商登记,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浙江浦江泽铭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浙江浦江泽铭包装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原股东叶伟英已于2020年6月15日将所持该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占文革、刘琴芬,该公司转让前所有积欠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受让人占文革、刘琴芬无关。转让后即对浙江浦江泽铭包装有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印鉴并变更了法人的工商登记,特此声明!

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印鉴并变更了法人的工商登记,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浙江浦江泽铭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泮金凤:你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审查后作出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台路政复[2020]9号),并向你进行邮寄送达。邮局未能妥投,将信件退回本机关。本机关多次尝试通过申请人预留的电话号码与申请人联系,因电话一直无法接通,且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台州市路桥区行政复议局特此公告

台州市路桥区行政复议局

2020年6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翁昕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翁昕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翁昕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翁昕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翁昕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翁昕之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翁昕之 联系电话:0579-859154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翁昕之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和东彩印厂	53012017280672,53012018280165	706.07	5.92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599300借12722号,201599300借12720号,201599300借12717号,201599300借12721号	1125.52	167.6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东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义乌市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借字004757号,2014年借字004772号,2015年借字000674号,2015年借字001090号	2926.52	1033.2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11088079558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11088079559号	1060.25	74.89
合计				7100.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翁昕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浙江仁仙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48699969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仁仙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2月29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五圣工贸有限公司	1940 1170.133156	1.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工业房产,建筑面积共6911.6m ² ,随附抵押的土地面积为14330.8m ² 。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岗头工业区,产权人及抵押人为浙江五圣工贸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产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武字第04000653-04000657、04000667、04000668、04000670,土地权证号:武用(2006)第000250、000252号。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15万元。2.保证情况:浙江武义德胜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泓、车平夫妇、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姚江甬、李勤		
合计		1940 1170.133156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浙江仁仙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48699969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仁仙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孙能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孙能杰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民生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相应垫付费用依法转让给孙能杰。

孙能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能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民生银行 联系电话:0571-87668082

联系地址:杭州市尊